

2018 年度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2、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3、对公安机关侦查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对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

8、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市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管理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1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刑事执行检察局、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检察技术科、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计划财务装备科、办公室、政治处、监察科和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2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82.6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0.8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7.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26.09	本年支出合计	50	1,211.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7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85.17
	26			53	
总计	27	1,496.26	总计	54	1,49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26.09	1,3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7.68	1,19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97.68	1,19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032.68	1,0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8	10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2	7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95	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5	12.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1.10	1,211.1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69	1,082.69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82.69	1,082.69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40	984.40	0.00	0.00	0.0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98.29	98.29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8	100.8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2	77.6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25	10.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95	12.9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5	12.9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26.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082.69	1,082.6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00.88	100.88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7.52	27.5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26.09	本年支出合计	49	1,211.10	1,211.1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70.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85.17	285.1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70.1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1,496.26	总计	54	1,496.26	1,496.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1.10	1,211.1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2.69	1,082.69	0.00
20404	检察	1,082.69	1,082.69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84.40	984.40	0.00
2040405	公诉和审判监督	98.29	98.2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88	100.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93	87.9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06	0.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2	77.6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25	10.25	0.00
20808	抚恤	12.95	12.9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95	12.9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2	27.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2	27.5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9.67	30201	办公费	19.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6.14	30202	印刷费	30.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0.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2.7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3.26	30205	水费	3.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4.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2	30206	电费	30.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8.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6.2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1	差旅费	18.9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4.6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6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6.7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7				
人员经费合计		741.57	公用经费合计						46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沁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96.2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4.61万元，下降2.8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1,326.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26.0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1,2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11.1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96.2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4.11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9.1万元，下降11.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082.69万元,占8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0.88万元,占8.33%;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27.52万元,占2.27%;

（三）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7.4万元,支出决算为1,21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07.26万元,支出决算为9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我院干警工资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9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该项目的各类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年初预算我单位将该项支出列为离退休人员护理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63万元，支出决算为7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存在死亡和退休人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18年发生一名在职人员死亡情况。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5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的预算科目有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1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41.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69.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8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我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量为12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根据相关规定，执法执勤车辆运行费均列入其他交通费用；另外2辆公务用车已于公车改革时上交市事管局，尚未做账务处理，因此我单位虽有公务用车，但无公务用车运行费。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18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度我单位实施1个项目，金额为107万，主要用于检察装备配备，办理各类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度我单位开展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2018年度较为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中的检察装备的配备、依法办理各类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的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年度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018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其中0个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18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177.67万元，支出决算为46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我院2018年业务量增大，宣传费增加；二是我院2018年改造维护工程较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2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审查起诉：审查起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免于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活动。在中国，审查起诉活动是人民检察院职权之一，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必经程序。在审查起诉中，人民检察院对侦查阶段查明的犯罪事实和搜集的证据进行全面复查，既是对侦查工作的检查和验收，又是侦查工作的深入和发展，其目的是进一步保证案件的质量。

十八、审查批捕：审查批捕指的是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逮捕人犯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审查批示的活动。中国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人犯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审查批捕是逮捕程序的中心环节。